



## 不合人情的真理

經文：太8:18-22; 10:34-39; 12:46-50; 15:21-28; 16:21-26

引言：

許多人在習慣上認為合人情的才合真理，合真理的也必合人情，聖經中有不少的事是合情合理的，但有不少的事卻合情不合理，或合理不合情，今日我們從主所作的一些事，或所說的一些話，給我們認清有許多不合人情的事，乃是合真理的，讓以後我們在合人情與合真理的事上知道如何取捨。

### 一．耶穌不合人情的講論

1.當有人跟從主，祂不但沒有說歡迎感謝稱讚的話，反而講讓死人埋葬死人(8:18-22)。無枕頭的地方，這不是倒冷水嗎？不合人情嗎？難道作門徒不可睡覺，不可埋葬父親嗎？

2.作門徒就要與家人發生衝突，生疏，無親情，連愛父母家人都不可(10:34-39)，一作門徒就要與家人吵架？這太不合人情。

3.耶穌肉身的母親和弟兄姐妹來找祂，祂卻說誰是我的母親和弟兄姐妹(12:46-50)。難道耶穌傳道，連母親和弟妹都不認識？這太不合人情。

4.當迦南女人求助時，祂卻說人是狗(15:21-28)。這樣當面的非難，叫人當場丟臉，太不合人情。

5.彼得好意勸耶穌，並望這傷心的事不可臨到主身上時，主卻責備他是撒但(16:21-26)，這未免令人失望。難道對耶穌連說一些感情的話也不可以？主耶穌如是人子，當有人情，為何祂不注意人情呢？

### 二．耶穌真的是這樣凡事無情？

耶穌真的是這樣凡事無情，而作出完全不合人情的事嗎？不是的。

1.祂醫瘋癲的病，那人一求，祂就立刻醫他(太8:1-4)。這是大有感情的才作到的。

2.祂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，並受人的反對(9:1-8)。如果祂沒有愛心情感，絕不會冒受人的誤會攻擊去醫治人。

3.祂憐憫寡婦而叫她的獨生子復活(路7:11-17)。這是大有感情的事。

4.祂為拉撒路的死而流淚(約11:35-36)，四圍的人說祂的愛是何等懇切。

5.祂在十架上時還記念母親的需要，而交給約翰去撫養(約19:25-26)。

以上可以看清耶穌並非絕對無情，作那無情的事。

### 三．不合人情的真理

從上面二方面的事看來，耶穌是有人情的，但有時的無情卻是包含許多深奧的真理，讓我們來逐一思想：

1.馬太福音8:18-22，那是對門徒嚴格訓練的要求，學習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條件，是專心，並要單聽從老師的話，如果還有家人和肉體享受的思想來攪擾，那麼學習的進程必定緩慢，且一分心就不能有所長成，有所成就。為了專心學習及放下家庭生活習慣的方式，耶穌必須講那些無人情而合真理的話。古今及將來任何一個要希望成功的學生，必須聽受這些無人情合真理的話。

2.馬太福音10:34-39，那是耶穌對門徒宣告作門徒將要面對一種事實，那就是要與肉體的家人疏遠，並要成為敵人，許多安慰的話或合人情的話，多數是逃避現實的話，耶穌這裏的宣告乃是事實，當我們專心研究真理，學習作工時，就必須與家人疏遠，因為疏遠就會與家人成為仇敵。今日社會上的事業也是一樣。一個要成名的科學家，或醫生等，哪一個能不與家人疏遠呢？而家人不與之為敵呢？所以耶穌所講的似乎不合人情，但卻是合真理的事實的。

3.馬太福音12:46-50，耶穌對母親和弟妹似乎是不認識的口吻，耶穌在最痛

苦時還記念其母親，所以不認識的見解是不正確的。祂在這裏乃是引申屬靈的家庭關係，不是單在肉身乃是在屬靈的生命關係，並叫許多寡婦孤兒的心得到溫暖。這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天下一家的思想，是正確而合真理的。

4.馬太福音15:21-28，對迦南婦人的要求，那是耶穌教導婦人對祂當存確的認識，並認識得救恩不是配得的問題。乃是恩典問題，如是大衛的子孫，乃是應該施拯救，如是神的兒子，主宰，那麼施恩乃是主權的問題。神對我們的施恩是主權的運用，施者可以絕對決定如何施恩而不是欠我的債。必須施恩的問題，當婦人清楚認識這真理時，她就得了救恩。

5.馬太福音16:21-26，主責備彼得，乃是教導他在成就救贖事工上或決定一件事，當以神旨為第一，而不是人意人情為第一，這也是我們應當學的功課，我們應學神說甚麼，而不是我們的家人說甚麼，神的旨意是永遠不變的真理，而人情是隨時會改變的。

結論：

學習在人情與真理之間如何分別，並以神旨為重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2-050